附件1

材料报送及系统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需上报的纸质材料

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一式4份；

《2023年度申报职称人员花名册》1份。

二、系统申报注意事项

1．个人基本信息应如实填报。证件照不允许自拍照、生活照；进行身份证照和社保缴费信息核验，如无法核验需手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．申报专业、年限等信息如实填报（申报系列选择“工程技术”，申报职称选择“助理工程师”或“技术员”。现从事专业的填报，点击进入子菜单后，应先在专业类别选择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”，再选择与个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的专业，不允许选“其他”）。

3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上传。严格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规范填写信息，能在学信网查询的，提供有效期内的学信网验证码，一并上传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；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，进入山东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网查询，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。

4．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扫描上传。无“现专业技术职称”的填“无”；聘任时间以聘文、聘书为准，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，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。申报方式为“改系列”的，需上传原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》原件。

5．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，需上传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》原件。

6．“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”填写要求任职年限内的考核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7．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，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，并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”完成学时登记，一键获取继续教育登记情况。

8．“工作经历”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9．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（论文/著作、专利、获奖等）每个类别各不超过3件，总数不超过15件，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“其他”，原件扫描上传。

10．“工作成绩及表现”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，并能反映出本人是否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能力业绩条件。

11．《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扫描上传。